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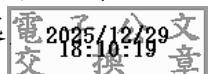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57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2/30



1140004741